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发〔2022〕64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县级各预算单位,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法律意识, 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一) 落实采购人第一主体责任。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要切实落实政府采购各环节的主体责任,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操作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

1. 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执行，做到依法采购，应采尽采。

2. 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禁止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晰完整，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详细，不得出现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用内容。

4. 依法选择采购方式，不得将同一采购项目进行拆分、不得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5.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 做好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7. 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举报、询问、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二）落实代理机构代理主体责任。采购代理机构要建立健全

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的专职从业人员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采购人委托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采购，并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项目验收，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做到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内容真实、合法、及时、完整。

3. 处理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询问与质疑，协助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4.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财物，不得收取合同约定代理费之外的费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规范供应商竞争行为。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配合采购项目验收。接受有关质疑、投诉的调查取证，履行社会责任，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与管理。

二、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采购人应当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审核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拟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采购人应当严格把控采购信息公开的时限和内容，包括采购需求、采购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合同信息、验收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全流程进行公开，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

(二) 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稳经济大盘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包括落实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监狱企业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落实进口产品核准、不得排斥国内同类产品参与竞争，支持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 强化政府采购参与企业权益保护。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采购流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服务项目评审因素应当

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其中货物类项目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5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书面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一）采购人要严格遵守日常采购业务办结时限，加强对项目采购各环节、各时点的督促检查，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本系统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二）县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编制、采购流程、履约验收、资金支付、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等情况。重点监督评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等。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责令相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和失信行为的，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抄送：各镇财政所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